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乃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乃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乃聖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就聲請人所檢附之附中，就附表編號12部分中之宣告刑，聲請人原記載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」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」，另就附表編號17部分中之備註欄，聲請人原記載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第13070號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第1307號」，附此敘明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
02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法益侵害型態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
03 加重效應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詐欺案件，雖
04 犯罪時間、地點不同，惟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）、罪數所反
05 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
06 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
07 之可能性、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、罪責相當與公
08 平性實現、受刑人之意見(參陳述意見回函)等節，並衡以各
09 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
10 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楊雅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陳乃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